



世界呂氏族人 傑出貢獻獎選拔辦法

- 一、 世界呂氏宗親總會為鼓勵對宗族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之人士，樹立風格典範，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呂氏族人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選拔為世界呂氏族人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 （一）於政治、經貿、文化、教育、宗教或其他領域，有卓越成就，對於宗族之地位與形象之提升，具有重大貢獻。
 - （二）致力推動宗族事務，熱心奉獻，培育後進，促進宗族之團結發展，具有特殊重大貢獻。
- 三、 各國、各地區呂氏宗親團體或具有聲望之個人得向傑出貢獻獎選拔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 四、 世界呂氏宗親總會應邀請各國公正宗親 7 至 9 人組成選拔委員會，審議決定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 五、 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公正舉賢之旨，兼顧地區與專業領域等因素，並以最近 10 年內未曾獲選者為優先。
- 六、 傑出貢獻獎之選拔間年舉行一次，每次以選出得獎人二人為原則。
- 七、 傑出貢獻獎於世界呂氏族人懇親大會或其他公開場合公開表揚之。
- 八、 傑出貢獻獎得獎人發給獎座及證書，其傑出事蹟並刊登於相關之宗親會刊物。
- 九、 符合傑出貢獻獎之人士，如經推薦，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受領。
- 十、 本辦法實施要點另訂之。